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郭委員永綱	張委員文彥	石委員忠山
陳委員鴻圖(呂專門委員家鑾代理)		林委員俊瑩	何委員俐眞
林委員楚軒	蘇委員銘千(林組長嘉德代理)		楊委員國彬
張委員意政(林老師群傑代理)		傲予莫那委員	潘委員文福
廖委員慶華	戴委員興盛	朱委員嘉雯	林委員雅凡
楊委員翠	吳委員冠宏	陳委員麗如	林委員念臻
湯委員愛玉	陳委員怡方	鄭委員岱芸	范執行秘書熾文

請假委員：

顏委員士淨　　陳委員毓昀

列席人員：

陳主任怡廷　　莊主任文靜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5.9.4 臺教高（一）字第 11500898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5.8.1 生效；考試院 115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6008578 號函核備。

二、有關本次規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應本校人事室及主計室業務日益多元與複雜，相關案件涉及法規適用、權益保障及跨單位協調，對業務統籌規劃、督導及協調能力之需求隨之提高，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以提升單位內

部案件審核及行政協調效能。

(二)本次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重點為於現行配置職稱中增列「秘書」職稱。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增設「學生宿舍組」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學生住宿需求多元化及宿舍功能轉型，推動學生事務處組織功能調整增設「學生宿舍組」，整合住宿服務、宿舍營運及學宿優化業務，建立專業化之學生住宿服務與中長程發展機制。

二、學生宿舍已由單純提供床位，發展為兼具生活教育、學生支持、社群交流及安全守護之重要生活場域。因應住宿需求多元及業務專業化，建議增設「學生宿舍組」，統籌住宿管理、服務營運及學宿發展，建立專責管理機制。

三、成立後將依學生需求及校務發展，分年改善宿舍環境與設備，彈性調整房型及床位配置，活化住宿資源；並發展寒暑期、短期住宿及夏令營等多元服務，整合宿舍自治與生活教育，打造安全、友善、永續且具教育功能之學生住宿環境。預期效益:

(一)建立專責宿舍體系，明確權責、提升行政效能。

(二)優化住宿服務，回應學生多元需求。

(三)彈性配置床位房型，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四)推動宿舍設備分年改善及中長程發展。

(五)活化寒暑期及短期住宿，提升資源效益。

(六)強化生活教育、宿舍自治及學生支持。

四、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組織調整，研訂學生宿舍組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及人力配置，配合校務發展，推動「學宿優化三年計畫」，逐步完善宿舍空間、設備及服務。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261 號函建議各校調整校務會議組成結構：

(一)教師代表：應優先由未兼任《大學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

(二)學生代表：宜提高其比例（如提升至全體會議人數八分之一），並視學生參與校務之實際成效適時調整。

二、依上開來函建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一款:

(一)教師代表由 53 名增至 58 名，學生代表由 11 名增至 15 名。以符《大學法》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比例則由現行十分之一提高至八分之一。(本校現行校務會議法定總人數為 107 名:含校長及副校長 4 名、行政與學術主管 31 名、教師代表 53 名、學生代表 11 名、行政及其他人員 8 名)。修正後法定會議總人數為 116 人。

(二)為落實教育部指示並明確法制規範,明定「教師代表須由未兼任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擔任」。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6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請審議。

說　　明：

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停招後持續辦理學生修業輔導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經註冊組確認，目前已無在學學生、休學生及延畢生，已完成設立階段性任務。為配合本校學術單位管理需要，並使組織設置與實際辦學現況一致，爰依相關規定申請裁撤本專班。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15.06.03)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08)通過。

決　　議：本案修正為 117 學年度裁撤，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申請自 117 學年度整併案，請審議。

說　　明：

一、英美系碩士班原設「文學媒體組」與「英語教學組」兩組，文學媒體組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目前碩士班以英語教學組招生。

二、因應近年師資結構與專長配置調整，為整合文學、文化及英語教學領域之師資與課程資源，擬將原有兩組整併為不分組之「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並規劃「文學與文化研究」及「英語教學研究」兩大研究方向。

三、整併後招生名額規劃為 6 名，並以既有師資、課程、教學空間及相關資源為基礎辦理。

四、本案業經:

(一)英美系 115 年 8 月 2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9 月 14 日辦理碩士班整併說明會，會後即公告周知。

(二)本院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申請自 117 學年度新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與數位創新國際學士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院現有「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及「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各配置二名專任教師。考量各班辦學規模較小，部分課程須仰賴支援師資，擬整合上述三班之教學及行政資源，增設「商業管理與數位創新國際學士班」，以強化跨領域課程規劃及資源運用效益。

二、配合新設國際學士班設立，同時提出原三班之停招申請。原三班之停招以新班獲准設立為前提；如本案未獲核准，則維持原三班現行招生及運作。

三、上述三個班別整併後,新設國際學士班學生數將有 45 名，為使教學量能符合生源配置，既有三班之師資，未來將轉入新設班別，另考量整體招生規模與國際化發展，並將新聘一名專職教師，使其與一般學系學士班擁有相同師資，全面擴展本院國際化業務。

四、本國際學士班以培育兼具商業管理知識、數據分析能力、數位創新思維及英語溝通能力之跨領域人才為目標。課程以商業管理為基礎，整合會計財金、資訊管理、數位行銷及服務創新等領域，結合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應用，並採全英語授課，以回應企業數位轉型及商業服務模式變革下之人才需求。

五、教學將透過個案研討、實務專題、業界交流、企業參訪及校友經驗分享，強化理論與實務之連結，培養學生解決商業問題及跨文化協作之能力；另邀請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持續檢視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之契合程度，提升畢業生投入國內外職場之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六、本案業經:

(一)歷次院屬國際學士班(整併)協調會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與運籌管理研究所」申請自 117 學年度整併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整併規劃係回應系所評鑑委員對運籌管理研究所組織定位與師資結構所提出之改善意見。評鑑委員指出，運籌管理研究所雖為獨立研究所，惟長期以來在行政運作、師資、相關會議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均與企業管理學系密切整合，現行組織架構與實際運作情形未盡一致。為強化組織治理、整合教學研究資源並維持運籌管理領域之持續發展，爰規劃辦理企業管理學系與運籌管理研究所整併。

二、整併後,「企業管理學系」除原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外，另增設「運籌管理碩士班」，形成一系多班之組織架構。

三、整併原則以維持運籌管理專業發展及保障現有學生受教權益為前提，既有課程、修業規定、學生學籍及畢業權益將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四、本案業經：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與運籌管理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

(二)115 年 10 月 2 日辦理「企業管理學系與運籌管理研究所整併說明會」後，於網頁公告周知。

(三)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8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7 學年度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國內生源大幅減少，本院除本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另設有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及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三班近年招生情形未如預期。現行三班專任教師員額合計六名，整體教學資源仍相對不足。

二、為全面整合本院所轄國際班（含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學、師資及行政資源，擬將上述三班辦理停招，並整併增設「商業管理與數位創新國際學士班」。

三、既有三班之師資，未來將轉入新設國際學士班；另考量整體招生規模與國際化發展，整合後專任教師員額規劃增為七名，全面擴展本院國際化業務。

四、本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後，將保障在學學生之修課權益；在學學生亦可修習新設班別之相關課程。

五、本案業經：

(一)歷次院屬三個國際學士班停招暨增設國際學士班（整併）協調會議。

(二)115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15 日辦理「管理學院三個國際班第 1 次、第 2 次停招教職員溝通說明會」，已就整合考量、課程與師資安排、教師權益等事項向相關教師說明並聽取意見。

(三)115 年 9 月 22 日辦理「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後，於 115 年 10 月 2 日透過網頁公告周知。

(四)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申請自 117 學年度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國內生源大幅減少，本院除本國際學士班外，另設有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近年招生情形未如預期；各班雖配置二名專任教師及支援師資，整體教學資源仍相對不足。

二、為全面整合本院所轄國際班（含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學、行政資源，擬將上述三班辦理停招，並增設「商業管理與數位創新國際學士班」。

三、既有三班之師資，未來將轉入新設國際學士班，另考量整體招生規模與國際化發展，並將新聘一名專職教師，使其與新設學系學士班擁有相同師資，全面擴展本院國際化業務。

四、本國際學士班停招後，將保障在學學生之修課權益；在學學生亦可修習新設班別之相關課程。

五、本案業經：

(一)歷次院屬國際學士班(整併)協調會議通過；115 年 10 月 7 日「管理學院三個國際班停招教職員溝通說明會」通過。

(二)115 年 9 月 22 日辦理「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停招說明會」後，於網頁公告周知。

(三)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申請自 117 學年度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國內生源大幅減少，本院除本國際學士班外，另設有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近年招生情形未如預期；各班雖配置二名專任教師及支援師資，整體教學資源仍相對不足。

二、為全面整合本院所轄國際班（含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學、行政資源，擬將上述三班辦理停招，並增設「商業管理與數位創新國際學士班」。

三、既有三班之師資，未來將轉入新設國際學士班，另考量整體招生規模與國際化發展，並將新聘一名專職教師，使其與新設學系學士班擁有相同師資，全面擴展本院國際化業務。

四、本國際學士班停招後，將保障在學學生之修課權益；在學學生亦可修習新設班別之相關課程。

五、本案業經：

(一)歷次院屬國際學士班(整併)協調會議通過；115 年 10 月 7 日「管理學院三個國際班停招教職員溝通說明會」通過。

(二)115 年 9 月 17 日辦理「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停招說明會」後，於網頁公告周知。

(三)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已於 108 學年度（2019 年）起停招，並增設「會計學系碩士班」。為完備學制架構及相關法規，爰提案辦理本學程之裁撤程序。

二、本案業經：

(一)會計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2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請審議。

說　　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 96 學年度成立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並於 99 學年度改名為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停招該學程，改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無在學學生及休學生。

三、本案業經：

(一)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3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本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7 學年度起更名為「縱谷跨域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更名申請原由在於現有學程名稱較難直接呈現其跨領域、多元學習之特色，學生未來申請研究所或就業時，亦常需額外說明學程教育內涵及自身專業背景。

二、因此，調整學程名稱除可更精確反映教育理念與人才培育特色外，亦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歷程與專業能力之辨識度，使其未來升學或就業時，能更清楚呈現自身專業領域、跨域能力及學習成果，降低外界對學程定位之理解落差。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2 日師生說明會投票決議，更名為「縱谷跨域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在 115 年 10 月 1 日公告學程更名說明會會議紀錄於網頁上，並於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1 學期洄瀾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與 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1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呂專門委員家鑾】

教務處對於第 4 案至第 13 案補充說明：

一、第 4 案至第 13 案均為 117 學年度申請案，將待教育部明(116)年 1 月發布新版計畫書格式後，再請相關單位依新版計畫書格式謄寫並補正內容。

二、上述提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陳報教育部審查。若第 6 案管理學院提新設案未獲教育部核定，則將撤回該院所提第 8、9、10 停招案，以確保原有學系架構及學生修業權益。

肆、散會：14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 114.7.2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2069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4.8.1 生效；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7741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401339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自 115.2.1 生效；考試院 115 年 2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2295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5.9.4 臺教高（一）字第 11500898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5.8.1 生效；考試院 115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6008578 號函核備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　二　章　組織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全球移動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永續發展中心：設治理策略組、實踐推動組。

十、技術服務中心

十一、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法制組。

十二、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三、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　七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三　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　九　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　十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 十二 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 十四 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

長之任期。

第 十五 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八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 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服務或檢驗相關單位。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　四　章　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五　章　學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　六　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

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課程委員會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 七 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碩士班）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民族發展組、學士班-社會工作組、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洄瀾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文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八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五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副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副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副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須由未兼任《大學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

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一）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協調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合併提案。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